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羅明智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明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明智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8月17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9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犯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84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。受刑人於112年8月17日入監執行上開刑罰，嗣受刑人於113年9月30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9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5067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翊臻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黃莉涵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